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補充說明

一、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的定義：

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是指年滿 6 足歲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的兒童，因特殊原因申請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並於緩讀當年家長確實實施自擬緩讀教育計畫書（含幼兒園教育持續就讀，除持有醫師評估，詳見第六大項）。

二、申請暫緩入學申請的條件：

- （一）年滿 6 足歲。
- （二）具身心障礙者資格：經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三）預期學生於 113 年 9 月時身心發展、適應學習能力無法完全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經過緩讀一年訓練後，預期可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
- （四）家長需擬定未來一年暫緩入學期間具體之教育計畫書。

三、申請暫緩入學前可以考量的方向：

是否要申請暫緩入學，建議可先與老師、家人依以下幾個方向討論：

- （一）預期孩子進入小學就讀前這段期間，孩子能力的可能發展。
- （二）孩子的能力狀況進入小學就讀，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
- （三）其他專業人員的看法（特教老師、醫師、治療師…）。
- （四）對孩子的期待。
- （五）預期未來一年孩子的可能發展空間。
- （六）若暫緩入學，在這一年中想要加強孩子哪些方面的能力。
- （七）暫緩入學與沒有暫緩入學的優缺點比較。
- （八）家人及周圍相關人員參與程度、支持態度、可提供協助的能力與支援。
- （九）家中的經濟狀況。

四、申請暫緩入學的流程：

如欲申請暫緩入學，請報名參加「基隆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並告訴受理報名學校的老師及心評老師您的想法。另外，請您先行準備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醫療診斷證明書、教育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心評老師會依據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必要的心理評量、訪談、觀察等，並撰寫心理評量報告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鑑定，屆時也請您務必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五、通過暫緩入學後的就讀學校：

通過暫緩入學後，家長可以為孩子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但若想就讀的公立幼兒園已額滿，則將協助協調就讀鄰近未額滿之公立幼兒園，當然您也可直接選擇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就讀。

六、通過暫緩入學後的該注意事項：

依據國民教育法，孩子滿6足歲就應入國小就讀。而孩子通過暫緩入學後，除非經專科醫師診斷孩子的身心健康狀況需長期且密集接受治療或休養，確實不適宜到幼兒園學習，否則應到預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接受教育，並且要依照申請時的教育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定期接受追蹤輔導。另提醒您，暫緩入學每次核定以1年為限，且併入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國民教育階段總次數上限為兩年-含升國中、升國小）。

七、通過暫緩入學後聲明放棄暫緩入學資格：

通過暫緩入學後，若孩子的適應學習能力有變動，家長可提出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的聲明，讓孩子進入國小就讀。請家長簽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暫緩入學意願聲明書」，並到當初鑑定安置會議中附帶決議安置的國小繳交聲明書及辦理入學註冊。如家長想要放棄暫緩入學，建議盡可能在開學前決定，以利學校為孩子安排入學相關事宜。

八、放棄暫緩入學資格進入小學後的特教相關服務：

鑑定安置會議中除同意暫緩入學外，也會附帶決議孩子若放棄暫緩入學進入國小就讀時的教育安置方式與相關服務，所以請家長注意心評老師的心評報告及鑑定安置會議決議中，是否記載特教相關服務資訊。

九、暫緩入學一年結束後，應報名鑑定安置：

請在 112 年 12 月向學區學校報名參加「基隆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由心評老師重新評估孩子的能力發展狀況及特教需求，以利就學的安排。